

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開會通知單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1段142號6樓之3
聯絡方式：04-23116080
傳 真：04-23116050
電子郵件：artpp.tc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房仲商(104)字第24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一：選舉公報
附件二：電腦選票樣張
附件三：出席號次牌樣張
附件四：委託書

主 旨：為本會舉辦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2屆理監事選舉及第2屆第1次理、監事會議，敬請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1.依商業團體法及人民團體選舉與罷免辦法規定辦理。
- 2.依本會章程及本會第1屆第11次臨時理監事會議聯席會決議案辦理。
- 3.第2屆理、監事選舉，應選理事27名，後補理事9名，實際參選理事計39名，應選監事9名，候補監事3名，實際參選監事計13名(詳如附件一選舉公報)。
- 4.本會依章程設理事27名，監事9名，分別組織理、監事會，均由會員代表就參選理、監事之會員代表，採由電腦投、計票方式，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，電腦選票(詳如附件二)，採理事會提參考名單方式辦理，亦得自填理想人選，前項選舉，理事選票最多圈選27名，監事選票最多圈選9名，超過即廢票。
- 5.本會選務作業，悉依商團法、選罷法、中選會第0993500149號令選舉選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、中選會民國100年07月06日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票辦法規定辦理。
- 6.請全體會員代表踴躍出席會員大會，依理監事聯席會決議，請出席者務必攜帶政府核發之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擇一即可)報到出席，依先後次序領取大會出席號次牌(詳如附件三)，再至各分區依序報到，領取大會出席證、摸彩卷，出

席會員代表大會；理、監事選舉時依出席號次牌，大會出席證及身分證件，領取選票，投票，證件不齊全，為公正選舉與秩序維護，不得入場領取選票，敬請諒解。

7. 委託出席者，需備妥本會印製寄發之委託書(詳如附件四)，親自簽名，蓋大、小章後，交付被委託人代表出席，被委託人需先完成自己報到手續後，再至各分區委託出席處報到，以大會出席號次牌為據，但委託人親自出席則無效，依序遞補，依商業團體法第9條規定辦理，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，且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之半數。
8. 會員代表大會報到時間：105年1月11日下午2時起報到。
截止時間：當日下午4時正。報到終止後即不再核發出席證及摸彩卷。
9. 會員代表大會報到地點：潮港城國際美食館3樓帝國廳(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2號)。
10. 為鼓勵踴躍出席，親自出席且於報到時間內報到，即核發摸彩卷，於晚會時摸彩，計平板電腦100台、HTC ONE-A9*2台、蘋果 iPHONE 6S*1台，總計新台幣50萬元，未到及委託出席者不發放。

理事長林金雄